

# 2026-2027年梧州市区控市级气站及酸雨监测 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市级气站及酸雨  
监 测 站 点 运 维 服 务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GXZB2026-C3-10169-GXZJ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市级气站及酸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026-C3-10169-GXZJ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市级气站及酸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 万元

最高限价：36 万元

采购需求：对长洲中学、梧州学院 2 个区控市级气站以及旺甫老义小学、逸夫小学、万秀大厦 3 个酸雨监测站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财务室）。

获取方式及需提供资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齐全方可办理获取采购文件。如需邮购采购文件的，应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237957915@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后

2. 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50213722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备

注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gxzf.gov.cn/>)、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xzjy.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联系方式：杨 工；联系电话：0774-3827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

联系方式：陆 工，0771-3120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 工

电 话：0771-3120820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p>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或<u>2025</u>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u>2024</u>年<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告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p>
--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规定签字处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格式要求填写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方案（包含运维保障方案、运维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b>1、</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2、</b>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3、</b>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及盖章后 PDF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

	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5021372200001），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15层招标部</u>，收件人：<u>陆工</u>，联系方式：<u>0771-3120820</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标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li> <li>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li> <li>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li> </ol>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每分标成交金额的_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p> <p><b>1. 备注：</b></p> <p>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b>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b></p>

	<p>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3120820</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u>。</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10067300000549</p>
33. 1	<p>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p>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做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竞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

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做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

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p>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p>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能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36 万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梧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 项	<p><b>一、项目概述</b></p> <p>本次运维项目由梧州学院气站和长洲中学气站 2 个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组成。本采购方案主要针对的是以上 2 个站点的运行维护。</p> <p>以上 2 个站点主要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品牌为赛默飞世尔科技，均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包括：二氧化硫分析仪、二氧化氮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sub>10</sub> 监测仪、PM<sub>2.5</sub> 监测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象参数仪、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防雷系统、钢瓶气、UPS 供电系统及稳压电源系统、温控系统、安全设施、子站环境条件控制设施等辅助设备。其中梧州学院还包括了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系统、环境空气在线气相色谱仪、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等仪器。要求保证各监测站点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仪器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同时，负责气站数据审核以及环境空气日报、环境空气月报等推送。</p> <p>对上述仪器进行维护，运维工作包括查看数据是否异常、仪器是否报警、更换耗材常规保养、填写并及时上交运维记录表格、仪器校准、检查标气余量、故障排除等，以及对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进行日常维护。服务期内仪器维修费、试剂耗材及备品配件、人工、车辆、各监测点位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p>

		<p>水电费和通讯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提供。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采购方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p> <h2>二、服务内容</h2> <p>本项目内容是梧州市 2 个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时间：长洲中学气站和梧州学院气站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维结束期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p> <h3>（一）运维工作一般要求</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li> <li>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li> <li>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li> <li>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math>25 \pm 5^{\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li> <li>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li> <li>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li> <li>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台账；</li> <li>8. 进行维护时，必须规范操作，确保安全，防止意外发生。</li> <li>9. 每个站点运维时必须认真填写人员进出“登记簿”，记录单位、姓名、出入时间与执行工作内容。建立相关巡视记录台账，填妥维护记录表，并将其中一联存放于现场。</li> </ol> <h3>（二）每日工作内容</h3> <p>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li> <li>2.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立即通知采购方。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务必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li> <li>3.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务必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li> <li>4.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对于非甲烷总烃设备，须检查分析模块的</li> </ol>
--	--	---

		<p>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p> <p>5.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能上传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要及时恢复。</p> <p>6. 每日 9 时前审核前一日的气站数据，签订数据保密协议，按采购方需求格式，编制环境空气日报并按时推送。</p> <p><b>(三) 每周工作内容</b></p> <p>每周至少巡视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看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li> <li>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li> <li>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li> <li>4. 检查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li> <li>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li> <li>6. 对非甲烷总烃设备，须对气相色谱、检测器的参数设置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标点（甲烷 2000ppb 和丙烷 500ppb）检查，若空白检查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或者定量误差超出 10%，应进行校准。</li> <li>7.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li> <li>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li> <li>9.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li> <li>10. 检查城市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li> <li>11.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li> <li>12.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li> </ol>
--	--	--

		<p>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p> <p>13. 在冬、夏季节注意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p> <p>14. 及时清除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p> <p>15.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p> <p>16.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p> <p>17.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p> <p>18.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p> <p>19.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梧州监测中心）汇报。</p> <p>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p>
--	--	--

#### （四）每月工作内容

1. 清洗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进行校准。
3. 备份数据，包括监测数据、日常的质控核查记录等。
4. 签订数据保密协议，按采购方需求格式，每月编制环境空气月报、管控目标等报告并按时推送。

#### （五）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sub>2.5</sub>、PM<sub>10</sub>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p>5. 对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曲线至少包含 5 点。要求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math>R^2 \geq 0.999</math>，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 <math>\pm 10\%</math> 以内。</p> <p><b>(六) 每半年工作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li> <li>2.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li> <li>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li> <li>4.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li> <li>5.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li> </ol> <p><b>(七) 每年工作内容</b></p> <p>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和备件。保养与维修后，须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等测定，测定结果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p><b>三、运营和维护工作目标要求</b></p> <p>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li> <li>(二) 各项指标监测数据捕获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li> <li>(三) 各项指标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 (以小时值计) 以上。</li> <li>(四)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li> <li>(五)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li> <li>(六) 每月数据入库率达到 95%，并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国联网管理平台显示入库率。</li> </ol> <p><b>四、运营维护服务需提交文字记录的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需依要求内容定期提交每个监测子站的运营报告。</li> <li>(二) 每季维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li> <li>(三) 半年维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半年维护报告。</li> <li>(四) 一年维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li> <li>(五) 监测子站性能检查改善报告，每年配合性能检查计划分梯次汇整内容包含：</li> <li>(六) 综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监测子站参数达标结果总结。</li> </ol>
--	--	--

		<p>2. 各监测子站质控任务总结表（数据获取率，校准执行等）</p> <p>3. 各监测子站站点突发事件说明。</p> <p>4. 各监测子站校准结果，工作记录。</p> <p>5. 各监测子站校准结果表格。</p> <p>6. 各监测子站附录维修工作表及测试报告。</p> <p>7. 结论与建议。</p> <p>8. 规定的其他条目。</p> <p><b>五、运营维护服务结束需提交的文字报告要求</b></p> <p>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须向梧州中心提交各监测子站运营状况总结报告，对于未修复的仪器，须于计划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修复，并通过对各子站站房设备和仪器性能的验收，经确认后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下列各项：</p> <p>1. 各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p> <p>2. 各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p> <p>3. 气体使用状况。</p> <p>4. 仪器故障未修复状况。</p> <p>5. PM<sub>10</sub>、PM<sub>2.5</sub>采样膜使用估算及气体采样滤膜使用估算。</p> <p>6. 灭火器有效期限。</p> <p>7. 供电及防雷情况说明。</p> <p>8. 站房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p> <p><b>六、对运营维护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b></p> <p>（一）承担运营维护服务方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至少要有 2 名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的现场运维人员。</p> <p>（二）对参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人员均需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p> <p>（三）承担运营维护服务方必须积极配合用户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p> <p>（四）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 all 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p> <p>（五）运营期间自动站运行所需水电通讯、配件耗材费用、空调</p>
--	--	---

		<p>修理、灭火器、防雷年检费用等由运维方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环境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运维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p> <p>（六）运维服务方派遣 1 名专人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管理协调工作，且该运维人员不能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运维人员。</p> <p>（七）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如设有办事处、配有备用仪器、车辆之类，如若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b>七、应急措施要求</b></p> <p>（一）突发污染事故要求</p> <p>当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无数据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并立即展开调查，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协助业主进行应急处置及手工监测。</p> <p>（二）系统仪器故障</p> <p>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如 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p> <p><b>八、监督考核</b></p> <p>梧州监测中心对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每季度考核 1 次，考核采取单站考核、单站百分制的方式，即：在每次考核中，每个站点逐一考核，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 100 分。</p> <p>考核指标包括：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单站每月监测数据入库率、单站运行维护 4 部分内容，其中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单站每月监测数据入库率的界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站点监测数据有效性：指单个站点考核时段内的各项监测项目的有效监测数据量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li> <li>2. 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li> </ol>

		<p>时数。</p> <p>3.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得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p> <p>4. 单站每月监测数据入库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上传国家总站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上传国家总站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上传国家总站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p> <p>5. 非甲烷总烃设备监测项目参照气态污染物执行。</p> <p><b>单站考核评分</b></p> <p>常规六参数和非甲烷总烃设备分别核算，若在同一个站点，得分取两者的平均值。</p> <p>1. 数据有效性</p> <p>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p> <p>单站单月监测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且数据上传国家总站平台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单站单月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p> <p>2. 两率考核评分（满分 70 分）</p> <p>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p> <p>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 的，得分为 <math>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math>。</p> <p>3. 运行维护部分（满分 30 分）</p> <p>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梧州监测中心联合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30 分，具体评分见附表 1 和附表 2。</p> <p>4. 考核总分（100 分）</p> <p>考核总分=两率考核得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p> <p>5. 其他规定</p>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梧州监测中心将视情况在运行维护部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维护分：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梧州监测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p> <p>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生态环境厅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运行维护分 3—10 分；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分。</p>																
2	<p>酸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p> <p>1 项</p>	<p>一、项目概况</p> <p>本次运维项目对象由旺甫老义小学 1 个国控酸雨自动监测点以及万秀大厦、市逸夫小学 2 个区控酸雨自动监测点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及系统组成。对上述 3 个站点进行维护，运维服务期为一年，运维工作包括查看数据是否异常、仪器是否报警、更换耗材常规保养、填写并及时上交运维记录表格、仪器校准、故障排除等。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采购方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p> <p>二、服务时间</p> <p>旺甫老义小学、万秀大厦、市逸夫小学酸雨监测点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维结束期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p> <p>三、设备概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名称</th> <th>设备品牌</th> <th>设备型号</th> <th>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老义小学</td> <td>浙江恒达</td> <td>ZJV—VIII Pro</td> <td>苍梧县旺甫镇老义村</td> </tr> <tr> <td>逸夫小学</td> <td>浙江恒达</td> <td>ZJV—VIII Pro</td> <td>万秀区工厂二路 41 号</td> </tr> <tr> <td>万秀大厦</td> <td>浙江恒达</td> <td>ZJV—VIII</td> <td>万秀区阜民路 18 号</td> </tr> </tbody> </table> <p>四、项目内容</p> <p>(一) 运维目标</p> <p>(1)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85%以上；</p> <p>(2)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85%以上；</p> <p>(3)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每季度质控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p> <p>(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p>	点位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地址	老义小学	浙江恒达	ZJV—VIII Pro	苍梧县旺甫镇老义村	逸夫小学	浙江恒达	ZJV—VIII Pro	万秀区工厂二路 41 号	万秀大厦	浙江恒达	ZJV—VIII	万秀区阜民路 18 号
点位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地址															
老义小学	浙江恒达	ZJV—VIII Pro	苍梧县旺甫镇老义村															
逸夫小学	浙江恒达	ZJV—VIII Pro	万秀区工厂二路 41 号															
万秀大厦	浙江恒达	ZJV—VIII	万秀区阜民路 18 号															

		<p>(二) 运维内容</p> <p>1. 每日工作</p> <p>(1) 按照 HJ/T165-2004《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清洗采样瓶，晾干备用；准备冷藏箱、样品标签（标签内容按照梧州监测中心的要求填写）。</p> <p>(2) 逢雨必测，按规范收集大气降水样品，填写采样/送样交接记录表；查看仪器状态，确定 pH 值、电导率、降雨量是否需要实验室分析，并在表格勾选分析项目；观察周围环境，是否存在变化和明显污染源；将采集的样品、采样仪器现场拍照，照片需有经纬度及采样时间的水印。</p> <p>(3) 放置洗涤干净的仪器收集瓶，恢复原始瓶数量。</p> <p>(4) 仪器自动换瓶后，无论是否收集到样品，都需要清洗采样瓶。</p> <p>(5) 关闭仪器箱门，并上锁。</p> <p>2. 每半个月工作</p> <p>(1) 放置洗涤干净的仪器收集瓶，恢复原始瓶数量。</p> <p>(2) 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在线设备 pH 和 EC 校准。先进行单点质控，如数据超出理论值允许的范围（pH±0.1, EC±2%F.S），则进行仪器校准，并做已知浓度值的标准样品单点测量，如在范围则校准合格。</p> <p>(3) 如采购方未参与校准工作，则将校准原始记录表格及校准现场照片发采购方备案。</p> <p>3. 每个月工作</p> <p>(1) 每个月至少采集一次样品运输空白；做法：取两个样品瓶装入去离子水，与降水样品进行同步处理（放入冰箱或加固定剂、同步运输等），并在交接记录表中记录采集信息。</p> <p>(2) 每个月按照梧州监测中心的计划至少开展 1 场降雨现场比对工作，比对项目包括 pH 值、电导率，对于比对结果不符合要求，需到现场再次比对或核实。</p> <p>4. 每个季度工作</p> <p>(1) 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仪器的集雨桶和雨量桶。</p> <p>(2) 清洗干净后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做法：实验室的去离子水从集雨器进入样品瓶，然后从采样到样品过滤等操作的全程序空白试验。</p> <p>(3) 填写样品交接记录，注明质控措施内容。</p>
--	--	---

		<p>5. 定期更换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所需耗材。</p> <p>6. 定期更换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所需备品备件。</p> <p>7. 定期检修、保养酸雨自动监测设备，及时对三台降雨自动监测仪进行维护保养。包括及时更换清洁用水、电解液等，感雨器的擦拭保养，测试灵敏度，校准雨量计；PH 电极和电导率电极应做到一年更换一次电极。</p> <p>8. 及时排除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的故障，三台降雨自动监测仪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更换耗材配件；网络连接出现断网或故障要及时维修、报修。</p> <p>9. 配合梧州监测中心进行酸雨自动监测设备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随时接受梧州监测中心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p> <p>10.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所有记录以书面形式报梧州监测中心，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维护记录。</li> <li>(2)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仪器维修后性能审核记录。</li> <li>(3)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运行情况。</li> <li>(4)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备品备件使用管理登记表。</li> <li>(5) 酸雨自动监测设备更换耗材记录表。</li> </ul> <p>(三) 样品采集、质控要求</p> <p>1. 法定节假日期间逢雨必采；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的降雨视为一个样品，须在次日 14 时前送到实验室。</p> <p>2. 样品与采样送样记录同时交接，记录由送样人员留底。</p> <p>3. 采样人员需给接样人员出示手机拍摄的证明照片，证明样品采集的位置，样品的性状。照片水印信息包括：点位经纬度、点位所在地名称、时间信息。照片内容包括：样品量、样品与仪器的合影、仪器与其周边环境。</p> <p>4.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样品采集延迟，该次样品仍需送样，并在送样记录单备注延迟原因。</p> <p>5. 平台有降雨量，不管多少必须到现场。样品不足 50ml 时，需核实时在线数据是否有 pH 值、电导率、降雨量数据，如数据有效，当次可不送样，仍需拍照给梧州监测中心备查。</p> <p>6. 因停电造成仪器无法采集样品，若该点位有备用手工采样器采</p>
--	--	--

			<p>集的样品，该样品是否由第三方采集送样，由梧州监测中心确定，第三方公司需备注样品性状为“手工采样样品”。</p> <p><b>(四) 相关配件耗材技术参数要求</b></p> <p>pH 值测量范围 0~14 (0~50°C) 自动温度补偿；测量分辨率 0.01pH；测量准确度±0.1pH</p> <p>电导率 (EC) 值测量范围 0.1~500 μS/cm；测量分辨率 0.01 μS/cm；测量准确度≤±2%F.S</p> <p>特别说明：该设备由于长期适用于户外，对 pH 电极、EC 电极要求较高，且电极与主机连接在一起，用于数据传输。要求采购厂家专用电极。</p> <p><b>(五) 系统故障维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如 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li> <li>系统重大、系统性故障无法修复，确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核芯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呈报梧州监测中心。</li> <li>维修、更换主要部件后，须进行准确度检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报数使用。</li> <li>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维修；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由梧州监测中心确认。</li> <li>如故障严重成交供应商无法维修的，应在出现故障五日内书面报告并协助返厂维修。</li> <li>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故障需更换的零配件。</li> </ol> <p><b>(六) 运行考核</b></p> <p>采购方自正式运维期开始每三个月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季度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p>
3	其他要求	1 项	1 合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技术服务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

		<p>追究。</p> <p>2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监测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监测结果或将监测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p> <p>3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p>
<b>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成交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对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要求质保或承诺。</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问题。</p> <p>3、售后服务要求：免费提供服务支持，服务形式包括（电话、邮件、QQ 在线问答等。一般性问题响应解决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p> <p>4、运行维护服务方应在梧州市内配备专业人员，至少配置 1 辆维护工作专用汽车。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及常用零部件等。</p> <p>5、运行维护服务方为实施本项目，人员总体配置要求</p> <p>5.1 人员配置要求：运维单位至少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派遣 1 名专人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所配置的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 2 年以上气站维护工作经验，运维过程中发现人员配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的，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p> <p>5.2 参与本项目维护技术人员须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p>	

	<p>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服务商公章）</p> <p>5.3 新参与本项目维护技术人员须保证在成交后3个月内取得主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原厂商颁发的技术培训上岗证明。（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服务商公章）</p> <p>5.4 参与本项目维护技术人员须在运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运维资格证明材料，经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认证后方可进行运维工作。</p> <p>5.5 对参与本项目维护技术人员均需按有关规定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酸雨自动监测点运维需要的所有配件、试剂耗材、人工、车辆、维修、技术培训及服务费用等；②各监测点位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水电费和通讯费；③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等；④其他涉及运维管理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付款方式	<p>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的预付款；服务6个月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25%的合同款；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25%的合同款。</p> <p>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发票和请款函等（出具发票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若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送达税务发票和请款函等资料时，采购人可以延迟支付对应金额。</p> <p>3、考核评价及运维费扣减</p> <p>采购人自正式运维起每季度分别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开展工作考核，针对空气站运维、酸雨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内容分别考核，统计各空气站、酸雨自动监测运维综合平均分。考核得分取两项运维服务最低分，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得分在80（含）-90分的，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p>

合同履行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如不接受，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现场勘探	供应商如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其他	<p>一、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案；</li> <li>(2) 列明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li> </ol> </li> <li>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li> <li>3、服务进度保证措施。</li> <li>4、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li> </ol> <p>二、投标时请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等。</p> <p>三、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现行有效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执行。</p> <p>四、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p> <p>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附表 1

##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常规 6 参数）

站点所在地：\_\_\_\_\_市 子站名称：\_\_\_\_\_

仪器型号：SO<sub>2</sub>: \_\_\_\_\_ NOx: \_\_\_\_\_ O<sub>3</sub>: \_\_\_\_\_ CO: \_\_\_\_\_ PM<sub>10</sub>: \_\_\_\_\_  
PM<sub>2.5</sub>: \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5.8 分)	站房温度_____ (15~35℃)	0.3		
	相对湿度_____ (85%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3	缺失一项扣 0.3 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颗粒物采样头、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 1.2 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 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2. 仪器性能测试 (18.2 分)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 1 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0.6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6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_____ 标准气压_____	4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零气 MFC 流量：____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 (≤±2%)			
	标气 MFC 流量：____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mL/min, 相对误差____% (≤±2%)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2	一项超误差	

	<p><math>\text{SO}_2</math>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math>\leq \pm 10\%</math>) ;</p> <p><math>\text{NO}_x</math>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math>\leq \pm 10\%</math>) ;</p> <p><math>\text{CO}</math>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math>\leq \pm 10\%</math>) ;</p> <p><math>\text{O}_3</math>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math>\leq \pm 10\%</math>)</p>		范围扣 1 分	
	<p>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p> <p><math>\text{PM}_{10}</math>: 流量计: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math>\leq \pm 5\%</math>)</p> <p><math>\text{PM}_{2.5}</math>: 流量计: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math>\leq \pm 5\%</math>)</p>	3	每项 1.5 分	
	<p><math>\text{SO}_2</math>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_____ , 有效期_____。 输出 ppb, 仪器响应 ppb, 误差_____ (<math>\leq \pm 5\%</math>), 响应时间 t90: min (<math>\leq 5\text{min}</math>)</p>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p><math>\text{NO}</math>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_____ , 有效期_____。 输出 ppb, 仪器响应 ppb, <math>\text{NO}_2</math> 响应浓度____ ppb (<math>&lt; \pm 5</math>), 浓度误差_____ (<math>\leq \pm 5\%</math>) 响应时间 t90: min (<math>\leq 5\text{ min}</math>)</p>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p><math>\text{CO}</math>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_____ , 有效期_____。 输出: ppm, 仪器响应 ppm, 浓度误差_____ (<math>\leq \pm 5\%</math>) 响应时间 t90: min (<math>\leq 5\text{ min}</math>)</p>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p><math>\text{O}_3</math> 跨度测试: 输出: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 误差 (<math>\leq \pm 5\%</math>) 响应时间 t90: min (<math>\leq 5\text{ min}</math>)</p>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3. 记录 及监测 档案的 完整性 (6 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0. 6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 3	一项不满足 扣 0.3 分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零跨 1 次/5-7 天, 精度 1 次/季度, 多点 1 次/半年;	1. 2	缺一项扣 1.2 分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每年一次经过量值溯源, 并提供传递报告	0. 9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流量 1 次/月，其他 1 次/年	0.6	缺一项扣 0.6 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 0.9 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0.9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 0.6 分	
4.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30 分	
5.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 0.3-5 分	
总分				

**注：**1. 《规范》：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2. 《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本表总分 3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附表2

##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站点所在地：\_\_\_\_\_市 子站名称：\_\_\_\_\_

仪器型号：NMHC：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5.8分)	站房温度_____ (15~35℃)	0.3		
	相对湿度_____ (80%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3	缺失一项扣0.3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1.2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2. 仪器性能测试  (18.9分)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1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1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9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_____ 标准气压_____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零气 MFC 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____% ( $\leq \pm 2\%$ )			
	标气 MFC 流量：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mL/min, 相对误差____% ( $\leq \pm 2\%$ )			
	非甲烷总烃仪器采样流量测试：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	4		

	(≤±10%)			
	空白测试： 甲烷： ppb (≤100ppb) 非甲烷总烃： ppb (≤20ppb)	4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标点测试： 标气浓度：甲烷_____丙烷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浓度：甲烷_____ppb, 丙烷_____ppb 仪器响应浓度：甲烷_____ppb, 总烃_____ppb, 浓度误差/ (≤±5%)	5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3	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5.3 分)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流量、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等）零跨 1 次/周，流量 1 次/月，多点 1 次/半年，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年；	2	缺一项扣 2 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采样支管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 0.6 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0.9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 0.6 分	
4.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30 分	
5.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 0.3-5 分	
总分				

注：1. 《规范》：《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等；2. 《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本表总分 3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

代) 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标价。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本章第7条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10分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4-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78分
2.1	运维保障方案分	<p>一档(7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具体的服务措施和步骤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14分)：有较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一定的维保设备，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22分)：有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p>	30分

		<p>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提供设备清单），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30分）：有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完善的维保设备的（提供设备清单及摆放照片，否则提交无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完善的应对非正常或不稳定系统的运行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本地现场技术业务操作培训计划。</p> <p>注：未提供不予计分。</p>	
2.2	运维实施方案分	<p>一档（5分）：运维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具体的运维实施方案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和步骤较详细，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5分）：对项目维护思路、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能满足采购需求；维护准备和条件、维护进度、维护人员配备、维护方法和步骤、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等内容总体描述具体、详细。</p> <p>四档（20分）对项目维护需求的理解、分析描述准确、对项目现状了解到位，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且有针对性，实施组织方案（如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方面）描述全面、可行，人员及设备投入针对本项目特点考虑周全。</p> <p>注：未提供不予计分。</p>	20分
2.3	服务承诺分	<p>一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14分）：供应商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p> <p>三档（21分）：供应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维护服务队伍人员中拥有2-4名运维工程师。</p> <p>四档（28分）：供应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维护服务队伍人员中拥有5名以上（含5名）运维工程师；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p>	28分

		<p>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可行性强。</p> <p>未提供不予计分</p> <p>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人员社保或在职承诺或人事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运维工程师指：取得国家环保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管理上岗证的工程师。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2 分
3. 1	信誉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分
3. 2	业绩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部分参考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部分参考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除商务条款外的服务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 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联 系电话	承接时间
				合同	中标(成 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梧州区控市级气站和酸雨  
监测站点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GXZB2026-C3-10169-GXZJ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无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梧州市区控市级气站及酸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B2026-C3-10169-GXZJ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签订时间：2026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秀琴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①区控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酸雨自动监测点运维需要的所有配件、试剂耗材、人工、车辆、维修、技术培训及服务费用等；②各监测点位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水电费和通讯费；③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等；④其他涉及运维管理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为\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服务 6 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 25% 的合同款。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发票和请款函等（出具发票的具体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若乙方没有按时送达税务发票和请款函等资料时，甲方可以延迟支付对应金额。

(3)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未达到足额支付条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贺秀琴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B2026-C3-10169-GXZJ 的“2026-2027 年梧州区控市级气站及酸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印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